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簡字第1700號

原告 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靖壹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上列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得扣除已繳之部分），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因上開土地係袋地，有通行被告所有之同段198、202地號土地之必要，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上開被告所有之上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依上說明，原告請求通行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得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為計算基準，然原告尚未提出因通行上開被告所有鄰地所增加價額等證明文件，致本院無法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準此，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20日內，提出經有鑑定

資格之鑑價公司（或不動產估價師）所為關於原告所有土地
因主張本件通行權所增價額之鑑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認定價額
之資料，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得扣除已
繳之部分），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家蓁